

曹 锋 屠春和 孙德亮 编著

# 青少年学生 犯罪案例分析

05

新疆大学出版社

## 青少年学生犯罪案例分析

曹 铮 屠养和 孙德亮 编著

---

新疆大学出版社出版（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新疆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 1732, 7.725印张 170千字数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

ISBN 7-5631-0000-8/D-0000 定价：1.30

30.584  
1.33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近年青少年学生犯罪案例，从刑事犯罪构成方面分析犯罪人的行为及主观心理罪过形式，阐明构成犯罪的主客观条件和适用的刑罚，使学生通过案例生动地理解刑法在认定犯罪和施予刑罚的决定性作用，从而把自己的行为约束在犯罪的临界线之外，并在实践中运用犯罪构成原理去预防和警戒他人犯罪。

本书对精选的典型案例进行法律分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可供高等院校和各类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业余中学及五大的在校学生作为法制教育课的辅导教材阅读，也可供法律教学、研究人员参考。

---

# 出版者的话

---

当前在校学生犯罪比较严重，这是令人忧虑的。恩格斯曾指出：一定的犯罪行为是一定的原因按照一定的规律产生的。从司法实践看，造成学生犯罪的原因之一是不知法，不畏法。我们认为学校的法制教育，不仅要与道德教育，人生观教育和政治教育相结合，还要以生动的形式注重法律意识的培养。这种意识包含对法律基本知识和立法精神的理解；并能运用法律知识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评价和以法律规范调节自己的行为。学生具备了法律意识，明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就能把预防犯罪变为自觉行动。

目前学校的法制教育，由于缺少专业师资和有针对性的教材，致使法制课常常重形式、走过场、学用脱节、缺乏感染力，难以起到知法懂法，依法律己正人的作用。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请本书作者搜集并精选了自治区和其它省、区数十起在校学生犯罪的案例，以案说法、解析犯罪，阐述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和适用刑罚等问题，编著了《青少年学生犯罪案例分析》一书。该书案例生动，法理分析切题、深刻、易懂。我们将此书奉献给读者，能期望对从事法制教育、工作和学习的同志有所帮助。

1987年8月

---

---

# 目 录

---

- 1 发生在外国留学生之间的伤害案件
- 4 他们犯的是组织反革命集团罪
- 7 十五岁年龄 十五年徒刑
- 13 一名十四岁的罪犯
- 18 一个少女的堕落史
- 22 “小广播”为什么犯了诽谤罪
- 26 发生在大学生宿舍楼里的伤害案
- 33 不该发生的案件
- 37 对犯罪的人也不能出假证
- 40 莫到此时方悔恨
- 46 聚众斗殴 流氓犯罪
- 56 被告席上的大学生
- 61 法盲的悲剧
- 65 “幸福”的代价
- 74 发生在首都的杀人案
- 79 “混世魔王”进了牢房
- 83 夜半枪声
- 90 立交桥下的抢劫案

- 95 自首可以从轻处罚
- 100 关别人一天，自己被关半年
- 104 为什么是故意放火罪？
- 108 如此“正当防卫”
- 111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 116 放鞭炮炸瞎他人，构成流氓罪，  
判刑又赔偿
- 119 十年寒窗 一朝邪念
- 122 震惊祖国西南边城的杀人案
- 126 八点二十五分爆炸
- 131 无端寻衅致殴斗，损坏校舍法难容
- 140 警惕教唆犯的黑手
- 145 他犯了妨害公务罪
- 147 幽灵的踪迹
- 150 一个两次犯罪的大学生
- 156 敲诈勒索者的下场
- 160 一个研究生的沉沦
- 165 他的行为为什么构成诈骗罪
-

- 170 他们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 173 为什么要从重处罚他
- 177 胆大未必真英雄
- 180 他们犯的是破坏通讯设备罪
- 183 贪欲似火 自取灭亡
- 186 炸弹被悄悄地带进北京
- 194 中学生杀人触目惊心
- 搞法制教育势在必行
- 196 一个少年犯的自述
- 200 一个走向刑场的大学生
- 205 不仅仅是虚荣心
- 212 “特殊公民”的毁灭
- 215 报复伤人 锒铛入狱
- 219 伪造车票进了牢房
- 222 血的告诫
- 229 激情犯罪产生于顷刻之间
- 233 瞧，胆大包天的盗贼
-

---

## 发生在外国留学生之间的伤害案件

---

座落在北国重要工业城市沈阳的中国医科大学，是一所颇有声望的高等学府。这里聚集着许多国内外著名的专家、学者、教授，他们渊博的学识、高深的造诣，吸引着无数献身祖国医学事业的我国青年，也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留学生。

1980年6月10日晚7时许，沈阳城沉浸在一片淡淡的晚霞中，中国医科大学的校园里显得更加美丽、幽静。突然，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惊动了正在潜心攻读的师生。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原来是外国留学生之间发生了殴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留学生卡玛尔·法德拉·努法尔用刀刺中刚果留学生翁东格·冈波梅·莫里斯的上腹部。顿时鲜血涌流不止，被害人疼痛不堪。周围的人们慌乱了，急忙把受伤的冈波梅送往医院。医护人员立即全力以赴进行抢救，但终因肝脏受到严重损伤，医治无效，于次日在医院死亡。

这是一起涉外刑事案件，虽然犯罪地点在我国境内，可罪犯和受害人都是外国留学生，而且属于两个不同国籍，应该如何处理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调查审理确认，被告卡玛尔持械殴斗，刺伤冈波梅，造成死亡的严重后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卡玛尔也供认不讳，已构成伤害（致人死亡）罪。但是卡玛尔被拘留后，尚能交待犯罪事实，有认罪、悔罪表现，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以及第一百三十



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处卡玛尔有期徒刑十五年。法庭同时宣布，如卡玛尔不服，可在十日内提出上诉。卡玛尔当庭表示认罪，并服从这一判决，不再上诉。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正确判决维护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主权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均简称《刑法》）第三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卡玛尔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沈阳中国医科大学校园里。他又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我国《刑法》第八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所以，卡玛尔的犯罪行为，应该依照我国刑法的有关条文定罪判刑。

卡玛尔与被害人冈波梅从不同国度来到中国医科大学学习深造，本无旧恨新仇，可在殴斗中，卡玛尔用刀刺中冈波梅上腹部，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而卡玛尔是一个精神正常的成年人，已达到了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我国《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十四岁的人犯了重伤

罪，就要负刑事责任），并具有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能力（我国《刑法》第十五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他对用刀去刺冈波梅会造成伤害的后果是明明知道的，不仅知道，而且还希望发生刺伤冈波梅的结果。但是，他对于冈波梅因伤势过重而造成死亡的结果，是没有想到的。所以，卡玛尔的犯罪行为构成伤害（致人死亡）罪，而不构成杀人罪。原因是卡玛尔只有伤害冈波梅的故意，没有杀害冈波梅的故意。卡玛尔的犯罪行为也是不能构成过失杀人罪的，因为卡玛尔实施的是故意伤害行为，只是由于伤害行为造成伤势过重，才产生了死亡的结果，故构成故意伤害（致死）罪。这种情形在刑法理论上称之为“加重结果犯”。加重结果犯由于犯罪结果的严重性，从而决定了加重定刑。

另外，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卡玛尔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犯罪行为，已造成冈波梅伤害致死的严重后果，应该在刑法这一条文所规定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量刑幅度内，判处适当的刑罚。由于卡玛尔被拘留后，能够交待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刑事政策，依法判处卡玛尔有期徒刑十五年是正确的。

---

## 他们犯的是组织反革命集团罪

---

被告人徐稚加，男，17岁，高中二年级学生。

被告人江剑，男，17岁，高中二年级学生。

徐稚加、江剑等人密谋成立了反革命组织“中国人民党”，研究了任务，进行了分工，确定了代号，制定了“中国人民党”的纪律。为扩大“中国人民党”的反动影响，徐稚加起草了《中国人民党的统一政策》和《中国人民党告全国人民书》，经江剑修改刻版，共油印20余份。在反动传单里提出“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现领导人的统治”。用恶毒的语言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狂妄的号召：“全国人民要团结起来，推翻这荒谬的政府，建立为人民着想，为人民造福的政府。”等等。徐稚加、江剑为实现其反革命目的，还拟定了计划，企图外逃投敌，经过训练后再潜回国内，发展人员，壮大组织，并企图进行武装起义，建立反革命政权。

徐稚加、江剑在窜逃前积极筹备活动经费，盗窃了某部队海鸥牌120照相机、德制艾克山太135照相机、苏制基辅135照相机各一部，放大镜头一个、照相纸二盒、某工厂的电缆线十余公斤，共价值一千四百余元。此外，徐稚加外逃时还带走其父一千七百元存款折，准备将上述物资变卖后，再取出存款，做为外逃的经费。

徐稚加、江剑的行为是反革命犯罪行为。反革命罪有两个最基本的特征：一是有反革命行为，二是具有反革命目

的。这是反革命罪区别于其它刑事犯罪的不同之处，也是构成反革命罪的客观和主观基础。

所谓有反革命行为，指的是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这种行为表现形式各种各样，如背叛祖国、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策动投敌、叛变叛乱、间谍、资敌，反革命破坏，反革命宣传煽动，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等。徐、江二人的反革命行为表现为组织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阴谋颠覆政府。所谓反革命集团，亦称反革命组织，是共同犯罪中性质最严重、危害最大的一种犯罪形式，反革命集团有反革命纲领、计划和组织名称，一般组织较严密，有内部纪律、有明确分工，旨在进行反革命活动。徐、江二人组织了反革命组织“中国人民党”，研究了任务，进行了分工，规定了纪律，制定了计划，并进行了一系列反革命活动——油印散发反革命组织的“政策”和《告全国人民书》，公开提出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并盗窃钱财，积蓄反革命经费，阴谋背叛祖国，勾结国外反革命势力，颠覆我国政权，建立反革命政权。

所谓有反革命目的，是指行为人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这是一切反革命罪行在主观方面的共同特征，也是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构成反革命罪的决定性因素和最根本的条件。反革命目的是指反革命行为所希望达到的最终结果。反革命目的和反革命行为，是紧密相联的，有反革命目的，才可能产生反革命行为，反革命行为是由反革命目的支配和决定的，反革命行为表现了反革命目的。马克思指出：“除了行为的内容和形式而外，试问还有什么客观标准来衡量意图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

138页），这段话对我们分析、认定反革命目的有指导意义。只要对案件的全部事实情节进行客观的、全面的、本质的分析，把行为人的动机、作案手段、实施过程、侵害对象与目标、危害后果以及作案时间、地点、条件和背景等情况联系起来，再参照行为人的政治态度、一贯表现、年龄、经历、生活状况等进行具体分析，综合判断，就不难查明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徐、江二人不满现实，思想反动，组织反革命集团，进行宣传煽动、集结力量，图谋叛国投敌，内外勾结，颠覆我国政权，动机是出于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仇恨，侵害的对象和目标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实行的一系列反革命行为，直接威胁和危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以他们的目的是反革命。

我国《刑法》规定，只要组织了反革命集团，无论是否进行了反革命活动，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徐、江二人不仅组织了反革命集团，且进行了一系列反革命活动，应按《刑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刑事处罚。该条规定：“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人民法院根据此条规定，考虑到被告人犯罪时不满十八岁，故又根据《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减轻判处徐稚加有期徒刑三年，江剑有期徒刑二年。

---

## 十五岁年龄 十五年徒刑

---

1983年9月16日，四川省温江地区人民法院开庭对一起结伙强奸案进行公开宣判。当民警将五个被告带上场时，人们惊讶地将目光投向一个身材矮小、满脸稚气的被告。他叫何文，是个年仅十五岁的中学生。他是怎么走向犯罪的呢？

何文出生在一个比较优裕的职工家庭，原来他爱学习、勤快、能干，是一个不错的孩子。后来他父亲当了单位采购员，经常出差；母亲一来工作忙、二来对他有些溺爱，放松了对他的教育，使何文养成了任性、放荡的性格。他动辄打架耍赖，在学校一直以“调皮大王”著称。上中学后，社会上传播、蔓延的资产阶级没落思想和腐朽的生活方式，使得涉世未深的何文昏昏然起来。他对一些外国电影和书刊里所描写的“搂搂抱抱”等异国情调的东西很感兴趣。看这些，他认为是一种“精神享受”。慢慢地，那“带菌毒的乳汁”输入到他稚嫩的肌肤，何文开始起了变化：脚上换成了尖头皮鞋，身上穿起了花港衫，手腕带起了表，脖子上还吊了一个黑十字架。在课堂上，他心不在焉，有时连课本也不带。中学以来，他几乎没有一次考试全部及格过。正面的教育和开导，他一点也听不进去，渐渐和老师、同学疏远起来。1983年4月，学校整顿校风，准备开除何文。为了顾全面子，他父母将他转到城郊一所农中，并由三年级降为二年级。这对何文来说应该是一次很沉重的教训了，但他没有以此为戒。不久，

何文从“哥儿们”那里弄来了一本黄色手抄本。他带着颤抖的神情偷看后，竟爱不释手，索性将它据为己有。从此，何文常常被里面荒淫下流的描写搅得神志恍惚，精神萎靡，学业更加荒疏。他学会了写情书、找女朋友、抽烟、喝酒、唱黄色小曲，甚至在课堂上也禁不住要哼两句。在农中不到三个月，他又被学校勒令退学，但这对何文来说，根本不当回事，资产阶级腐朽、腐烂的精神毒素已逐渐渗入他的灵魂深处，使他越滑越远了。不久，他结识了一个叫易国军的青年，何文与他一拍即合，臭味相投。何文认为他讲义气，有派头，崇拜之至，每当酒足饭饱之后，话题自然是“吃、喝、玩、乐”一套，何文听着易国军灌输如何扒窃，搞女人及一些低级下流的淫言秽语，他的心灵深处埋下了一种强烈而可怕的欲望……

8月3日晚，何文随易国军以及另外三个“哥儿们”来到电影院门口，将一女青年骗到电影院内，百般调戏，随后又将女青年劫持出场，强行奸污。

何文被公安机关逮捕以后，他的父母从他的枕头下搜出了那本破烂不堪的“手抄本”。在庄严的法庭上，何文沮丧着脸，低垂着头。律师为他辩护时，他淌着眼泪说：“我看了黄色书籍，总想接近女性，犯不犯法根本没有想。现在后悔也迟了。”法律是无情的，易国军和另一名主犯被依法判处了死刑，何文也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一个十五岁的少年，竟走上强奸犯罪的道路，令人震惊，何文所以犯罪，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家庭、社会的不良影响，法制观念淡薄，是一个重要原因，尤其是黄色书籍的毒害是他走向犯罪道路的直接因素。这说明资产阶级的思想对一些青少年的腐蚀是无孔不入的！少年朋友们，警惕啊！我们殷切地希望每个少年朋友，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在自己的成长过程中，加强共产主义思想品格的锻炼，提高法制观念，不断地提高辨别是非能力，自觉地抵制来自各方面的不良影响，把自己锻炼成革命事业的可靠接班人。

强奸行为是剥削阶级淫恶腐朽的表现，是剥削阶级压迫劳动人民的手段之一。在我国，旧社会的影响还存在，剥削阶级思想还随时散发着毒素。因此，这种犯罪还屡有发生。并在当前重大刑事案件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建国以来，我国政法机关依靠群众，不断开展打击流氓强奸犯罪的斗争，惩办和改造了一批进行强奸活动的犯罪分子，有效地保障了妇女、幼女人身健康和合法权益，巩固了革命秩序。但是，要彻底肃清这种犯罪，不是短期内所能解决的，还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

强奸妇女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这种犯罪，是直接侵犯女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是侵犯人身权利罪中最野蛮的犯罪，严重地危害妇女的身心健康，而且严重地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秩序。强奸罪历来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重点。

何文参与的犯罪是一起情节特别严重的强奸轮奸罪，它属于共同犯罪。所谓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即各共同犯罪人，在主观上有共同犯罪的故意，在客观上有共同犯罪行为，各个共同犯罪人都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在二人以上共同故意实施犯罪活动中，通常比单个人实施的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而且所实施的方法，可能更复杂、更狡猾。为此，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罪的刑事责任，按照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犯强奸妇女罪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如强奸妇女多人多次，手段特别卑鄙、残忍、劫持妇女或持械拦路强奸、轮奸的，或者因强奸而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重伤、死亡等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案同案犯易国军等二名主犯，依法被判处死刑，罚当其罪。

那么，何文犯同样的罪，同等严重程度，为什么没有判处死刑呢？这是因为在犯罪时，他不满十八岁。处以怎样的刑罚，与刑事责任年龄有着重要关系。

因为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能力，以及他对社会责任的了解并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和参加社会活动的增多而逐渐丰富起来的。一般来说，一个精神正常的人，只有达到一定年龄，才具有识别是非善恶和自觉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才能认清自己行为的性质和法律后果。因此，刑法以法定年龄为标志，对危害社会的刑事责任分别作了规定。这在刑法理论上称之为“刑事责任年龄”。

我国刑法根据多年来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对刑事责任年龄作了如下规定：

（1）不满十四岁的人，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时期。这个时期的人，还属于幼年时期，一般地说，他们对于自己行为的性质和法律后果是不明白的，他们实施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主要属幼稚无知的表现，应加强教育，并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如果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也不能以犯罪追究刑事责任。这在刑法理论上称作“无刑事责任时期”。对他们施用刑罚，显然同我国刑罚的目的相违背。

（2）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这一时期的人，由于他们的智力发育尚不健全，对多数的犯罪行为还缺乏辨别能力和控制能力，一般不负刑事责任。